

加强“自治”还是走向“三个分不清”?

——对云南大学有关民族政策研究的评析

黎尔平

(昆明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3)

摘要: 近些年来, 云南大学学者对民族政策的研究有两个不同的思路: 一是继续强调、辨析民族多元、特殊和差异性, 希望通过加强和改善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 二是强调一体化, 倡议各民族从融合走向民族之间没有差别的“三个分不清”。两个思路与六十余年前发生在云大校园的吴文藻与顾颉刚、傅斯年之争虽有相似之处, 但是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 人口的大规模流动, 今天的民族大团结已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民族政策如何适应新形势所需进行调整, 云南应如何面向东南亚发展大趋势, 值得学者们进一步讨论。

关键词: “三个分不清”;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政治学; 民族政策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67X (2014) 01-0013-06

DOI:10.13727/j.cnki.53-1191/c.2014.01.003

2012 年第 4 期的《思想战线》刊登了云南大学副校长、肖宪教授的《从民族团结走向民族融合——对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几点思考》一文, 文章观点鲜明, 与一些学者只强调少数民族特殊性、多样性的观点不同, 提出了云南少数民族今后的发展趋势是“三个分不清”的观点。肖宪教授的“三个分不清”有回到了 1938 年吴文藻与傅斯年、顾颉刚那场“中华民族只有一个”争论的意味。本文把肖宪的观点与云南大学其他学者的观点进行对比, 谈谈笔者的看法。

一、“三个分不清”的道理

肖宪教授在文中指出, 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 实行了多年的民族政策渐渐产生出一些负面影响, 如“……实行严格的‘民族身份’制度、实行民族优惠政策而使得各少数民族民族意识不断强化, 并导致民族隔阂和矛盾的产生”。因此, “如果只强调民族自治, 而不强调民族融合, 只讲‘多元’, 不讲‘一体’, 既不符合民族和民族关系的发展规律, 也不利于国家的繁荣稳定、长治久安。”^①

为此, 肖宪教授认为“要强化每个中国公民的中华民族意识, 淡化各民族的族群意识。”今后的云南民族政策要达到“三个离不开”, 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 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达到“三个分不清”, 即“汉族与少数民族分不清, 少数民族与汉族分不清, 各少数民族之间分不清。”^①

事实上, 几年前就有学者质疑了过多强调民族差异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问题。譬如, 肖宪在文章中引用的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鞍钢的观点。胡鞍钢教授认为, 民族政策要转型, 要从识别 56 个民族、保持民族团结发展的第一代民族政策向“推动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促进中华民族繁荣一体和伟大复兴的第二代民族政策的转变, 构建起凝聚力越来越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分你我、永不分离的中华民族的繁荣共同体”^②。学者马戎也认为“仍然坚持以 56 个‘民族’作为‘民族构建’的基础, 培养并加强各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 不断强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那么, 民族主义潜流将会一直存在。”^③

在笔者看来, 随着人民温饱问题的解决, 生活

【作者简介】 黎尔平,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① 肖宪 《从民族团结走向民族融合——对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几点思考》, 《思想战线》2012 年第 4 期。

② 胡鞍钢, 胡联合 《第二代民族政策: 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年第 5 期。

③ 马戎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领导者》2009 年 2 月号, 总第 26 期。

的日渐富裕,第一代民族政策中以推动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获得政治上的发言权,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目的已经达到,目前面临的问题更主要的是如何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在国家快速推进城镇化的背景下加强学习能力并与其他民族友好相处等发展需求。如果将现代社会中的这些发展差异和需求与政治性诉求紧密相连,或者说“差异”是否就能与政治性相连?非政治性的属于发展期间的内部矛盾如经济利益和文化利益诉求是否能与政治性诉求混杂在一起?则会影响民族政策的修订,这是第一代民族政策向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型时需要考虑的。在这种背景下来看,胡鞍钢和马戎所言,应主要适合于疆独藏独的情况,但不太适合云南的情况,而肖宪教授所提倡的“三个分不清”却是在这种发展背景下的云南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情况的真实反映。胡鞍钢和马戎警觉的是在境外极端民族主义支持下的疆独分裂运动和恐怖活动,以及藏独活动,而肖宪所讲的多指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非政治性诉求,云南便属于此情况,同等看待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承认少数民族发展进程上的差异,制定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政策,给予发展的优惠政策以帮助发展滞后的少数民族在经济、社会事业等方面赶上发展较快的内地,更适合少数民族的发展,但这些仍属于发展的差异而非政治上的差异。就如大理的白族、西双版纳和德宏的傣族等少数民族虽经过多年与汉族的融合,已经部分吸收了汉文化,但他们在文化、饮食等方面仍然存在差异,但如果在这上面都冠以具有政治含义的“民族性”,性质就不一样了。这就如同中国各省之间同样有差异性,如广东人与湖南人很不一样,前者是岭南文化、食喜甜,后者楚文化,食喜辣,广东人与湖南人的差异没有政治性,而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差别却有政治含义,这就变成了两个概念。淡化还是加强民族意识?或者说民族观念去政治化,这是民族学研究和民族政策制定中两个不同的思路。

但是,肖宪教授认为从云南的民族政策可以提炼出上升到具有世界意义上的“云南现象”,笔者认为,“云南现象”有其特定的适应条件。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的情况不一;世界多元,各国在宗

教、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程度等方面的差异,中国各省和世界各国所面临的民族问题情况千差万别,若脱离了云南的具体情况,试图让其成为具有普适性的民族政策模式,其后果很难预测,只有在与云南情况相似的省份,云南现象才有其意义,如两湖、川黔桂,事实上,广西的壮族自治区里的壮族与汉族早在几十年前就分不清了,而对于西藏和新疆,不宜提“三个分不清”。

可以对肖宪的“三个分不清”有不同的看法,但他的观点给近30年来的云南民族研究开启一扇窗户,因为有的学者在民族辨识、民族认同方面的研究已有画蛇添足之嫌疑,甚至有的研究是为了拿课题、发文章,无论什么研究都冠以“少数民族”二字,他们把少数民族与汉族地区同样存在的问题视为少数民族特殊性,把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普遍性问题变成少数民族地区特有的问题,于是,就有了大量有关自治的研究。

二、自治的理由

与肖宪教授倡议“三个分不清”相对应的是对民族区域自治的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在云南的实施对于25个少数民族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多年以来,绝大多数云南大学的政治学、民族学和法学学者在讨论民族问题时,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文本,他们的思路和结论大致如下:

第一,在肯定民族区域自治的同时,指出存在的诸多问题。如公共管理学院的贺琳凯副教授认为,自治权的双向流失依旧严重,民族干部的数量和质量存在较大的差距、民族法制建设存在一系列问题、新的民族性权利和利益的失衡迹象越发明显等。^①公共管理学院的刘小楠副教授认为,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公共政策执行存在着政策失效,即机械执行、变相执行、曲解执行、选择执行、粗暴执行、搞“土政策”、观望执行、敷衍执行和攀比执行等一系列问题。^②公共管理学院2004级博士研究生王传发用E县为个案,认为在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过程中,存在着自治权的旁落,自治立法权行使混乱,变通权行使缺失,自治条例监督、保障机制缺失和自治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不

① 贺琳凯 《新世纪云南民族区域自治的成就、问题及完善》,《黑龙江民族丛刊》(双月刊)2012年第1期。

② 刘小楠 《民族自治地方公共政策执行失效探究》,《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平衡五方面的问题。^①

在研究了问题之后,研究者大都提出一些操作性不强的政策建议,如政治学系的任新民教授认为“不仅要注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政治权利的平等,更要注重国家权力结构中民族区域自治权力的优化和完善,注重国家‘有限授权’下民族区域自治权力的实际运作。”^②方盛举教授认为,地方政府是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主要角色,“因此,牢牢把握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发展这个抓手,就能有效发挥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优势和政策优势。”^③事实上,上述学者讨论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地方政府管理问题,这些问题在民族地区存在,在非民族地区也同样存在,如何改善和提高地方政府的执行力,这是一个全国性问题,并非民族地区特有。

第二,从授权角度讨论民族区域自治法,此角度有两个不同的走向:一是寻求更多的自治权限;二是指出自治权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第一种倾向如杨志玲教授所认为的“应该用法律和制度协调民族利益、规范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努力推进民族团结关系的和谐发展”。^④法学院教授张晓辉认为,在西部大开发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利益冲突,“解决上述利益冲突的最佳选择是明确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律地位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⑤法学院的张锡盛副教授于2000年对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贯彻宪法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部门法、行政法规等进行了社会学调查,发现了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执法所存在的多种问题,其中,“较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上级国家机关很容易忽略法律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⑥此外,法学院的周力等五位研究生于2004年对1986~2000年云南各地州、县制定的自治条例进行了细

致的文本研究,他们发现,在这段“造法”黄金时期存在着简单传抄、操作性不强和修订不及时三方面的问题。^⑦学生们的研究结论表明,云南的民族区域自治从立法开始便存在不足。

在指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善民族区域自治后,学者们的研究继续向两个方向深入:一是自觉维护国家统一,警惕民族分裂份子利用民族区域自治分裂国家,因为加强民族区域自治不是给民族分裂份子独立的理由;二是不局限于云南范围内讨论民族自治问题。但是,学者们试图超出云南,把云南少数民族融合发展的成功经验推论到全国往往有显得有些力不从心。如任新民和沈寿文两位教授合写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自治权”与国际社会“地方自治权”研究》一文,两位学者认为国际社会的地方自治是地方政府从纵向与中央政府分权,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少数民族在横向上享有特别的权力。^⑧实际上,二人所认为的国际社会的“地方自治权”与中国的“自治权”在现实中区别不大,因为二者都是在本国的宪法下的下位法,自治程度的高低取决于自治法的具体规定。之后,沈寿文教授又通过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比较,强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立法的意图在于“维护国家统一和保障中央统一领导,以及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其中前者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根本前提。”^⑨政治学系的周平教授也是既肯定自治的权利,也强调对自治权利的限制。云南的民族区域自治成功经验是否可以推广到西藏、内蒙和新疆,这是云南民族学研究中常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如果只是局限于云南境内讨论民族问题,那么,学者的影响力也就局限在云南,如果希望自己

① 王传发 《偏离与调适: 规范民族区域自治运行——兼以西南地区E自治县为例》,《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② 任新民,邓玉函 《权利还是权力: 民族区域自治研究中一个难解的课题》,《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7期。

③ 方盛举 《政治发展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现代化》,《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④ 杨志玲,叶燎昆 《和谐发展视阈中云南民族团结关系论析》,《学术探索》2012年第1期。

⑤ 张晓辉 《论民族自治地方在西部大开发中的法律地位》,《思想战线》2001年第1期。

⑥ 张锡盛,等 《民族区域自治法现在云南的贯彻执行》,《思想战线》2000年第5期。

⑦ 课题研究组 《现代化进程中的自治立法——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与自治立法问题研究》,《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4年第4期。

⑧ 任新民,沈寿文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自治权”与国际社会“地方自治权”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⑨ 沈寿文,董迎轩 《对现行〈宪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文本之解读——基于维护国家统一、保障中央统一领导的取向》,《云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普适性,但云南各民族的特点和少数民族人口构成又是中国独有的。

在笔者看来,民族区域自治法适合于云南与如下两个因素有关:其一,虽然云南少数民族众多,但除汉族之外没有一个独大,各民族平等和相对均衡的发展是民族和谐的基础;其二,云南在600多年前的明初便广泛使用了汉文字。当忽必烈在公元1276年令回人赛典赤建“云南行中书省,并把行政中心由大理迁到中庆(昆明)”后,^①理顺了云南与中央行政管理构架,至明朝时大规模的汉人入滇,有学者估计有120万之多,而当时云南的总人口不过200多万,汉人把强势汉语(官话)带到云南,汉人与少数民族的交流使用汉语,今天的云南方言大约在明代中叶就开始形成了。^②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交融即如云贵总督谢肇淛在万历(1573-1620)末年时所言“高皇帝既□滇中,尽徙江左良家閭右以实之,及有罪窜戍者,咸尽室以行。故其人,土著者少,寄籍者多,衣冠、礼法、语言、习尚,大率类建业(南京)。二百年来,薰陶渐染,彬彬文献,与中洲埒矣”^③。云南少数民族受汉族影响之大和时间之长久,这与另两个少数民族地区——西藏和新疆大不相同。上述两个因素也表明,云南的经验有其特定的适应背景。

显然,民族区域自治不是目的,而是手段。那种追求在民族区域领导班子中有多少人少数民族,希望少数民族考生高考时能加多少分等,都不民族区域自治的根本目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各民族之间的平等,而现在有把手段当做目的的倾向。此外,对民族区域自治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挖尽了潜力,需要换一个思路,于是就有了胡鞍钢、肖宪等的“分不清”的研究。

三、与云南关系不大的民族政治认同和博弈问题

政治学系的周平教授在民族政治研究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多年来他试图超越云南民族学研究的地域性局限,构建起民族政治学的理论框架,在学术

上颇有贡献,但他在《思想战线》2012年第4期所发表的《多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及认同政治》却给人一种“欲说未尽”的感觉。

周平教授在此文中运用了“政治共同体”和“认同政治”等概念,希望厘清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虽然该文用了相当大的篇幅讨论多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及认同政治,但在结论部分只是提出“无论是多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还是认同政治都是应当引起重视的问题。”^④多年来,周平教授致力于国家与民族关系的研究,如2009年发表的《边疆治理视野中的认同问题》一文中指出“必须处理好两种认同的关系,尤其是要维护和巩固国家认同的优先地位。认同整合的关键,是强化边疆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⑤2011年他撰文《论中华民族建设》,认为“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各个民族群体的发展,都只有在中华民族的框架下进行,不能影响到国家的统一和国族的统一。‘多元一体’的‘多元’发展,不能脱离‘一体’,也不能有损于‘一体’”^⑥。2013年他又撰文《论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治理》,此文在民族政策的实施上的看法与肖宪相似,如他认为“如果将主体民族或国家施予的帮扶和优惠视为理所当然和天经地义,……不仅不利于建立完善的民族群体权利保障机制,而且会侵蚀已经形成的民族群体权利保障机制。”^⑦

显然,周平教授讨论的民族认同和博弈问题更多地适合于西藏、新疆等地区,不适合云南。目前,云南25个少数民族在国家认同问题上与其说是博弈、挑战,毋宁说是通过认同形成的差异获得旅游资源和国家政策的优惠,如丽江的纳西族、泸沽湖的摩梭族、西双版纳和德宏的傣族等。在云南,关于民族认同问题应该回到上世纪中期现代国家概念出现之后,当中国云南与周边国家的边境线相继被勘定下来,中国对少数民族的吸引力是不言而喻的,时至今日,一些因为划界而被分出去的跨

① 马曜主编《云南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04页。

② 李兆同《云南方言的形成》,《思想战线》(云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第1期。

③ 谢肇淛《滇略》卷四。转引自李兆同《云南方言的形成》,《思想战线》(云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第1期。

④ 周平,白利友《多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及认同政治》,《思想战线》2012年第4期。

⑤ 周平《边疆治理视野中的认同问题》,《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⑥ 周平《论中华民族建设》,《思想战线》2011年第5期。

⑦ 周平《论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治理》,《晋阳学刊》2013年第3期。

界民族依然认同着中国。至于一些跨境民族因为婚姻、生活习惯和家庭团圆等原因造成的自然迁移,或者因为历史上一段时间内对民族政策的错误理解的执行导致的非自愿迁移,或者为周边邻国为固防守边、凸显国家实力而在边境地区实行的优惠政策所吸引而形成的利益迁移,都与藏独、疆独是两回事,因此,要厘清周平教授有关民族认同和博弈结论的适应范围,如2008年云南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只是经济纠纷而已,^①如果上升到国家认同和博弈的层面,将会把问题弄得更为复杂。至于周平教授在“政治共同体”概念下讨论少数民族的“认同政治”,与肖宪教授强调的“三个分不清”相去甚远,因为讨论少数民族的“认同政治”,显然是在强化民族意识。

另外,周平教授的研究结论形成与其研究方法有关。政治学多为定性研究,通过归纳及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总结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而民族学擅长和使用田野调查,通过个案研究得出具有一定适应范围的结论。周平教授用政治学方法研究纷繁复杂、特点各异的民族问题,其结论是否具有普遍性,值得商榷。

四 “中华民族只有一个”还是“多元文化” ——再议吴文藻与傅斯年之争

1938年,在云南大学执教的著名人类学者吴文藻与历史学家傅斯年之间发生了一次激烈的争论——中国是否有“民族”和“中华民族是一个”,细细品味今日肖宪教授的“三个分不清”和其他学者的研究,颇有吴文藻与傅斯年争论延续之意味,只不过历史过了一甲子,中国有了民族之后,云南大学的学者讨论的是如何从56个民族走向民族大家庭问题。

1938年,在美国哥伦比亚获得博士学位的北京大学教授吴文藻到昆明创建云南大学人类学系,吴文藻在云大做“人类学讲座”,在云南做人类学调查,辨析和考据民族,倡议“多元文化”与

“政治一体”的理想模式,认为外交、行政、军事和经济必须统一,“而关于语言文字,艺术文学,以及教育与文化上的设施,则委权各民族自行处理,予以高度发展个性的机会,务使充分表现本族文化的特长。”^②吴文藻的观点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的傅斯年所不容,傅斯年主张不用“边疆”,不讨论“民族”,在傅斯年看来,若提倡民族,云南是边疆,则会激发矛盾,因为“汉人殖民云南,是一部用鲜血来写的争斗史。在今日,边地夷民,仍时有叛乱情事。”^③因此,“中华民族是一个”,绝不宜讲多民族。随后,历史学家顾颉刚附和傅斯年,著《中华民族是一个》一文,申明“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在今以后大家应当留神使用这‘民族’二字”。^④后来,吴文藻在云大的“人类学讲座”被傅斯年取缔,虽校长熊庆来极力挽留,还有费孝通的鼓励和支持,但吴文藻最终还是选择了离去。

人类学者吴文藻与历史学家傅斯年和顾颉刚的学术争论——后者赢了,因为傅顾二人是当时的主流观点。在经历了1903年梁启超引入“民族主义”概念,辛亥革命期间兴中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以及革命党人的“十八行省建中华”之后,1911年北洋政府提出“五族共和”和孙中山接受“五族共和”,民国政府时期的主流观点是提倡和规定中国民族的单一性,吴文藻强调中华民族具有多元性的观点非常不合时宜。1943年3月10日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一文,蒋认为:“我中华民族建国于亚洲大陆,已经有五千年之久了。……由于生活的互赖,与文化的交流,各地的多数宗族,到此早已融和为一个中华大民族了。”^⑤民国时期的中国没有当下意义上的民族和少数民族,顾颉刚、傅斯年表达的是民国政府的观点。

从傅斯年、顾颉刚到肖宪,民族学在云大的研究似乎转了一个圈,但这一圈不是原地踏步,而是质的变化。自上世纪五十年代之后,民族学的研究

① 任新民,陈娜 《以利益协调为着力点,破解边疆民族地区农村基层社会管理机制创新难题》,《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② 吴文藻 《论边疆教育》,《益世周报》第2卷第10期,1939年3月17日

③ 傅斯年 《致顾颉刚》,《傅斯年全集》(第七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05页。

④ 顾颉刚 《中华民族是一个》,载刘梦溪主编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顾颉刚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1996年,第785页。

⑤ 蒋介石 《中国之命运》,南京:正中书局,1943年,第3页。

走到了吴文藻这一边。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民族区域自治,至1979年中国被确认有56个民族,其中云南有25个少数民族。从上世纪80年代至今,民族学在云南成为一门“显学”,云南大学学者在少数民族辨析、民族区域自治等方面的研究成果颇盛。然而,随着改革开放、云南边境口岸的设立,同时伴随着道桥建造技术的巨大进步、航空的普及以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信息、人员、物质和资本的迅速流动大大影响和改变着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独特性,这种客观变化即如肖宪所言:云南少数民族正在从融合走到分不清。历史又回到了傅斯年这边?目前做此结论为时过早,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云南25个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同一性大大多于其差异性,他们与汉族一道共同享有祖国的繁荣与进步。与此同时,吴文藻在云大所开创的云南民族文化多元性研究工作,经过学者们几十年的努力,云大的民族学研究硕果累累,蜚声中外。

五、余论:从边疆到中心 ——云南少数民族的未来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今天的云南与吴文藻和傅斯年所在的云南已大不相同,近三十年来云南的变

化超过了过去几百年来变化,这些变化有可能使云南从中国的西南边疆变成东南亚湄公河次区域的中心,民族学研究也应随这些变化而变化,因为:

第一,来自湄公河次区域对中国的大规模军事威胁和侵略已不存在。外敌入侵、主要来自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国民党反攻大陆和六、七十年代美国在越南对中国的威胁也不存在,云南从防御性的边疆变成促进和加强中国与周边国家贸易和友好往来的开放门户。

第二,云南不是也不应该再是边疆。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有形的国界很难阻止资本的自由流动,发达省份的民企和央企可以略过云南投资湄公河次区域,如果固守边疆的观念,那么,处于边缘和边疆的少数民族地区将失去很多发展机会。

第三,在经济发展上向南看是云南的未来和希望,发挥云南的国际比较区位优势,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通过某一跨境民族的快速发展带动境外同源族群的经济发展,推动境外民族与所在国家中央政府的经济合作而非对抗,只有当云南与周边国家的民族共同走向富裕繁荣之时,^①这才能有稳定安全的国界,才能有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不分的民族大团结。

Autonomy or “Three De – differences”: Studies on Ethnic Policies at Yunnan University

LI Er – p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6500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at Yunnan University have formed two different groups concerning the studies on ethnic policies. One group emphasizes and differentiates ethnic diversification, specialty and differences, and hopes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Law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regions. The other emphasizes integration of all ethnic groups from ethnic fusion to the so – called “Three De – differences” among the ethnic groups. Though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school are similar to the debate among Wu Wenzao, Gu Xiegang and Fu Sinian in Yunnan University about 60 years ago, the ethnic solidar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has already reached a new level with the changing times and environments as well as some large – scale population flow. Thus, it is worthwhile to further our studies on ethnic policies in the new situation when Yunnan faces the challenge of further opening – up to Southeast Asia.

Key words “Three De – differences”,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ethnic politics, ethnic policy

(责任编辑 伍琼华)

① 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通往缅甸的物流不畅问题与境外克钦族对缅甸政府军的对立有关,而德宏景颇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境外克钦族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国界两侧民族的共同发展、繁荣将为云南向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